



第十次 The Tenth National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ference

智慧 · 低碳 · 健康 · 永續

MORE
FOR
THE FUTURE

議題 四

子題(二)：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制環境

子題主辦機關：科技部

子題協辦機關：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中研院、教育部、財政部

報告：科技部

本資料內容僅供說明會徵詢意見用，後續將
由相關部會滾動修正。



子題(二)：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制環境

簡報大綱

(一)現況說明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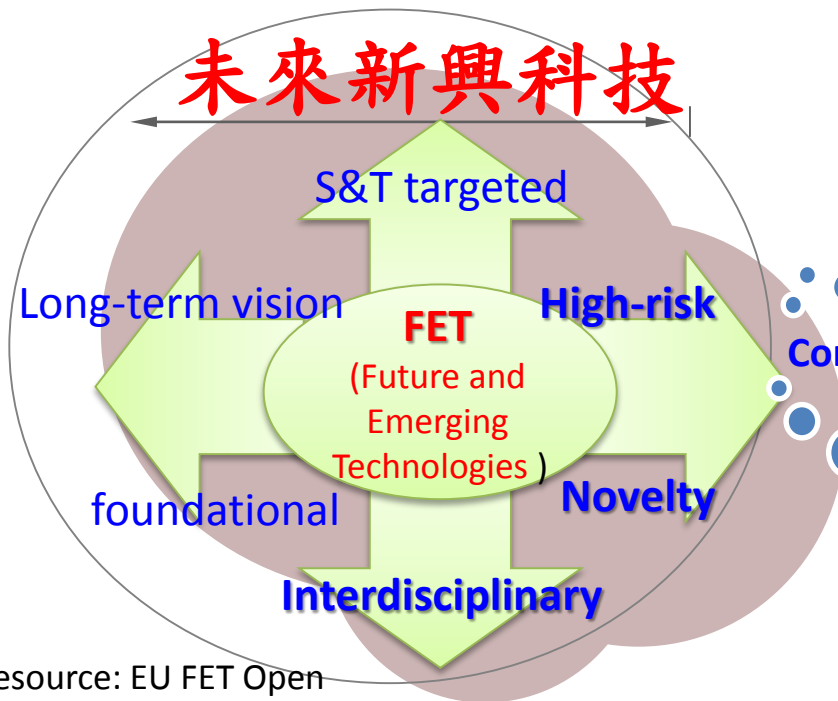
(三)策略、措施



現況說明 (1/8)

受限於既有知識的界線和科技應用影響之顛覆性，如何以前瞻性的法規調適(adaptive regulation)手段，確保最彈性的科技應用空間？

未來新興科技



Confounding factors

Target

Applications

差

落

範

規

例如：

無人機、自動駕駛車

歐盟RoboLaw計畫

現況說明 (2/8)

「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子法是否足以因應當前科研活動發展趨勢與產學合作衍生之挑戰？

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
(101.06.11)

各部會科研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101.05.0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3.07.0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08.2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05.04.21)

中研院
(102.3.7)

科技部
(104.6.11)

經濟部
(103.8.13)

衛福部
(105.2.25)

農委會
(102.2.6)

勞動部
(104.6.16)

國防部
(103.5.7)

原能會
(103.2.18)

教育部

同步輻
射研究
中心

國研院

工研院
生技中心
資策會
食品所
...

國衛院

財團法人

農試所
農改場

農科院

勞安所

中科院

核能所

政府研究機構

公私立大
專校院



現況說明 (3/8)

88年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自民國88年公布施行以來，共歷經三次修正

民國88年	「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施行
第6次全科會 (90-93)	92年(修正公布第 6、12、13、17條)
第7次全科會 (94-97)	94年(修正公布第 5、6、13 條)
第8次全科會 (98-101)	100年(修正公布第 3、5、6、13、14、17 條)
第9次全科會 (102-105)	無

- 我國近年「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重點多聚焦於「研發成果運用、產學合作法令限制之鬆綁」。
- 考量「基礎、應用研究間的均衡發展」、「充實研究人力及穩定我國科研能量」、「科技研發回應地區發展需求與科研成果在地接軌」等議題，亦為「科學技術基本法」重視之內涵，有必要通盤檢視「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科技預算、科研活動相關的科研法令，俾利科技資源、權責的明確分工與有效配置。
- 在科技驅動產業創新的潛力下，對應法規應跟上科學、技術、經濟、社會等條件的快速變化，有必要透過法規調適作業，確保最彈性的科技應用空間。

現況說明 (4/8)

- 參酌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科學技術基本法」鼓勵研發成果下放，擴散學界的科研知識與成果
- 從歷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來看，持續朝學研知識產業化、鼓勵產官學研鏈結路徑發展
- 科技部等亦不斷嘗試多元的產學機制，推動深化研發技術擴散相關產學計畫，並循「公教研分途、鬆綁大學人事、會計」的方向進行修法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102-105)

議題一：如何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

子題3產學合作法規與機制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8-101)

策略三：完備法規制度，整合科技資源

子題1健全法規制度，促進產學研界研發成果運用綜效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4-97)

策略三：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發展特色研究領域

子題2活絡產學關係、追求卓越創新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0-93)

議題二：知識創新與學術卓越

子題3以知識創新帶動經濟發展



現況說明 (5/8)

為強化產學合作，對於學研成果商業化可能的困難與實務問題，持續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同時建立應遵循的利益迴避準

- ❑ 科技部已於104年6月公告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開放學研機構所屬專利權得與創作人共有，使教授取得技術股可適用緩課稅規定，但適用標的僅限於科技部補助成果，其他部會科研成果無法一體適用，成效有限。
- ❑ 為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行政院於105年4月會銜考試院修正通過「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放寬公立學校非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未來將研議適用對象進一步放寬之可行性。
- ❑ 為使研發成果歸屬及利益迴避規範有法源依據，政府於100年將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納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規範，行政院及各部會亦按其授權，陸續修訂各自成果歸屬運用辦法中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的規定。



現況說明 (6/8)

「科學技術基本法」於民國100年修正公布第 六 條第三項

條文	修正理由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 <u>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u> 、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為避免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產生利益爭議，增列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之義務，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於各該辦法或法規命令中為完整之規範。

現況說明 (7/8)

- 行政院及各部會多依據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陸續修訂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納入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規定
- 科技部更於101年於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明確規範迴避及資訊揭露所應涵蓋之項目，並督促各校訂定研發成果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內部規範

行政院 §5III	第一項管理機制，包括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
--------------	--

科技部 §4 III, IV (節錄)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下列各款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 四、迴避、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管理揭露資訊、處理迴避事項，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u>前項第四款迴避及資訊揭露，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設置迴避、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管理單位，並訂定處理程序。 二、建立迴避及其爭議之處理機制，包括： (一) 訂定應行迴避之相關利益、適用對象及關係人範圍。 (二) 訂定應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三) 訂定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因應措施。 (四) 訂定當事人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五) 建立內部及外部通報機制。
---------------------------	---

現況說明 (8/8)

- 其他部會之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規定 (節錄)
- 實務運作情況、案例與困難，有待盤點釐清

衛福部	勞動部	經濟部	原能會	國防部
第 7 條 本部得視前項執行單位就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情形，要求執行單位改善其管理及運用機制。 <u>第一項之管理及運用機制，包括申請及確保研發成果於國內外權利之維護管理，授權、讓與及收益之運用管理，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會計處理，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事項。</u> 前項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	第 8 條 執行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之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管理揭露資訊、處理迴避事項，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u>前項迴避及資訊揭露，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設置迴避、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管理單位，並訂定處理程序。二、建立迴避及其爭議之處理機制，訂定應行迴避之相關利益、適用對象及關係人範圍，包括：</u> <u>(一) 訂定應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二) 訂定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因應措施。(三) 訂定當事人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四) 建立內部及外部通報機制。</u>	第 12-1 條 執行單位應就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並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前項管理機制或規範，應包含管理目的、權責單位、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及程序、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內部控管、教育訓練之措施或作法、爭議案件審議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置及效果、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等。</u> 本部得視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情形，要求執行單位改善前項所定之管理機制或規範，或進行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第9條 前項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與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委託、爭訟、迴避、資訊揭露及其他一切與管理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u>第一項研發成果之管理機制，包括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u> 前項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申報與揭露事項、審議程序、爭議處理及通報機制等。	第7-1條 本部應就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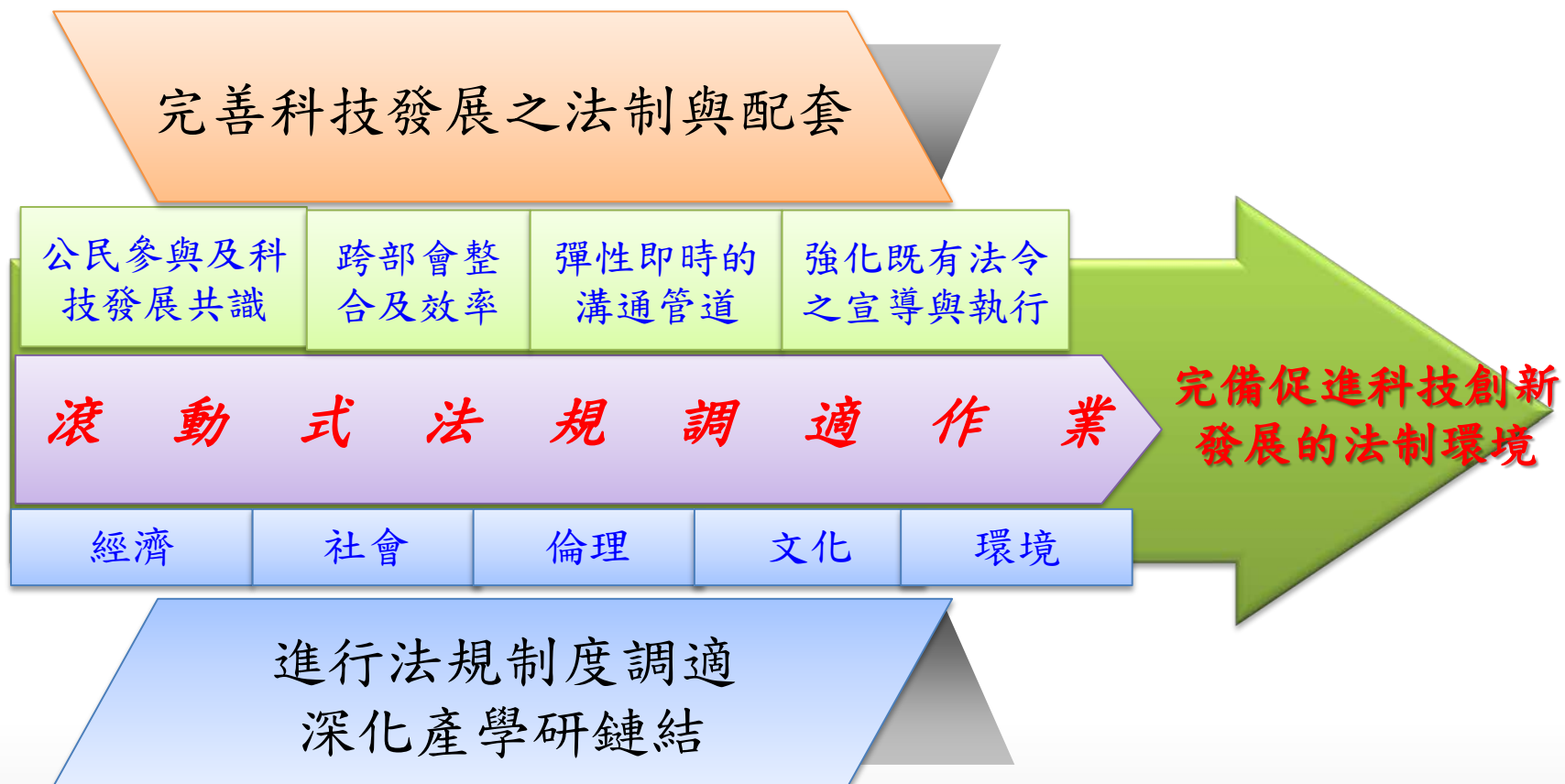
目標



藉由科技法令之增修訂過程，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以凝聚各界對國家整體科技政策發展之共識

推動研發成果知識移轉及產學交流創新模式所需配套機制與法令設計，落實研發成果商業化發展之良善法制環境

策略





子題(二)：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制環境

策略、措施(含主協辦分工)

策略	措施	主辦	協辦
1.完善科技發展之法制與配套	(1)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相關法律之調和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中研院
2.進行法規制度調適，深化產學研鏈結	(1)強化學研成果價值創造與產學研專業人才交流之法制環境	科技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財政部 中研院

子題(二)：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制環境

策略一：完善科技發展之法制與配套

措施	措施說明
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 相關法律之調和	(1) 滾動式檢視科學技術基本法的適用，進行法規調適相關作業。 (2) 規劃跨部會科技創新法規調適管道，即時掌握最新科技發展法令趨勢，俾整合及提升我國科技相關法規及制度運作效率。 (3) 提供企業法律問題的諮詢窗口，以強化國內產業對於運用研發成果相關法規之因應能力，並降低企業運用新科技創業之法律風險。

子題(二)：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制環境

策略二：進行法規制度調適，深化產學研鏈結

措施	措施說明
強化學研成果價值創造與產學研專業人才交流之法制環境	(1) 檢視現行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辦理各大學、研究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之稽核與輔導，協助檢視其內部資訊揭露、利益迴避等規定，俾促使機構內部利益衝突管理機制更為完善。 (2) 透過舉辦宣導、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以及盤點學研成果與媒合產學雙方等，直接與學研界、業界面對面進行意見交流，藉以瞭解其執行情形、遭遇困難與現行法規有待改善之處，進行意見彙整。 (3) 依各界回饋意見，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與機制，進行修法之可行性與方案利弊分析，滾動檢討現行法規制度與研議提升產學合作誘因之法令配套，以建立產學合作發展的友善法制環境。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謝聆聽